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57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医保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6 号）和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共 2212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9）”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

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揭阳市 2024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中心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附件1

揭阳市2024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地区	应分配金额 (万元)	扣减2023年度医疗救助“一站式”资金第一、二次上划中未到位金额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1	市医保局	/	/	1610.7	扣减榕城、揭东区资金，下达给市医保局，由市医保局拨入医保专户使用。
2	榕城区	3031	817.55	2213.45	
3	揭东区	3561	793.15	2767.85	
4	普宁市	5574	/	5574	
5	揭西县	3694	/	3694	
6	惠来县	6260	/	6260	
7	揭阳市合计	22120	/	22120	

附件2:

2024年度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120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22120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万人次）	5.14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万人次）	11.39万人次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拓展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是/否）	是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是/否）	是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是/否）	是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